

# 慈诚罗珠堪布：居士五戒详解

(转自学佛网：[http://www.xuefo.net/show1\\_3527.htm](http://www.xuefo.net/show1_3527.htm))

有不少皈依佛门多年的居士，都对居士五戒的具体细节不太清楚，为了让大家能够正确地进行取舍，今天简单地介绍一下居士五戒。

## 一、总述

戒律包括居士戒、沙弥戒、比丘戒等等。其中的居士五戒，是佛陀对佛教徒的起码要求。

自古以来，学佛的人就可分为两种——在家人和出家人。因为出家人不用处理很多的世俗事务，可以毫无牵挂地将所有身心都投入到修行当中，所以对出家人的要求就比较高。作为出家人，就应受持难度较大的沙弥戒与比丘戒等等。

而作为在家人，则需要面对各种生存的压力、世事的牵绊，所以相对而言，就往往达不到太高的标准。因此，佛陀对在家人戒律方面的要求也就比较低。即便如此，作为在家人，也必须受持不同层次的居士戒。

居士五戒属于别解脱戒。为什么称为“别解脱戒”呢？所谓别解脱，也即别别永久解脱或分别永久解脱的意思。分别解脱的内涵虽然有多种，但最主要的，就是谁受持该戒，谁就会得到永久解脱的意思。比如说，两人当中一人受戒，而另一人不受戒，则受戒的人可以获得永久的解脱，不受戒的人就不能获得解脱。

是否所有人所受持的杀盗淫妄酒五戒都称为别解脱戒呢？并非如此。杀盗淫妄酒五戒可分为三个层次——世间的五戒、小乘的五戒以及大乘的五戒，共计十五条戒。

也就是说，不杀生戒可以分为世间的戒、小乘的戒以及大乘的戒三种。举一反三，不予取（盗）戒、邪淫戒、妄语戒、酒

戒也都可分为三种。区别三个层次的依据，就是以前所讲的三个差别。

同样，沙弥十戒也可分为三种，也即三十条戒，包括世间的十戒、小乘的十戒以及大乘的十戒；依此类推，二百五十三条比丘戒，三百六十多条比丘尼戒等等，都可以分为三个层次——世间的戒律、小乘的戒律以及大乘的戒律。

是否属于别解脱戒，就要根据受戒人的动机来判定。如果一个人受持五戒的动机，是为了今生的健康、长寿，为了来世可以转生为天人，或者具有名利、地位、财产、健康等等的人，就只能称为世间五戒，世间五戒与外道的戒律是没有区别的。

包括现有的和释迦牟尼佛住世时古印度的很多宗教在内的外道，都制定了本宗教特有的戒律，其中有些外道的戒律比佛教的戒律还要严格。

比如说，佛教认为：在走路的时候无意间踩死蚂蚁，或者在烧火以及点灯的时候，无意中烧死了飞蛾、小虫，因为当事人不是故意而为，即没有杀生的动机，所以就既没有犯戒，也没有罪过。但有些外道却认为，以上行为也有杀生的罪业；另外，有些外道认为：即使在荒无人烟的地方，如果没有人将水井、河流等处的水给予自己，自己却擅自饮用，就犯失了不予取戒（盗戒）。尽管外道的戒律比较严谨，但这些戒律却只能称之为戒律，而不能称之为别解脱戒。

为什么这些与外道相同的五戒不属于别解脱戒呢？因为，在不具备出离心的前提下，所有的戒、定、慧，都只能属于世间的戒、定、慧，其果报充其量就是在以后流转六道轮回的时候，可以享有好的善报，除此之外，绝不会让我们超越轮回而获得永久的解脱。

比如说，如果断除了杀盗淫妄酒，最多只能临时性地让我们脱离恶趣，投生善趣，却不能彻底脱离六道轮回，所以不能称之为别解脱戒。

而在具备出离心的前提下，所受持的戒体，就属于别解脱戒。守持别解脱戒，就可以令我们获得永久的解脱。

别解脱戒可分为大乘的别解脱戒与小乘的别解脱戒。如果要使所受的戒体成为小乘的别解脱戒，就必须具备出离心。出离心是小乘别解脱戒的起码要求，如果具备了出离心，则所受的戒体至少可以算得上是小乘的别解脱戒。

因此，如同受持菩萨戒之前，需要有不造作的世俗菩提心，只有在世俗菩提心的基础上，才能得到真正的菩萨戒一样，我们在受五戒之前，最好也要培养起出离心，在具备出离心的前提下，哪怕受持一条戒，也属于别解脱戒，否则，就只能成为一种形式，而不能获得别解脱戒的戒体。

至于出离心的内涵，我们以前已经讲过多次。修持出离心的方法，就是四个外加行的修法。

总而言之，无论所受持的戒条再多、再严格，如果不具备出离心，则所受持的戒体都不是佛教所特有的，所以不能称之为别解脱戒，而只能称为世间的戒律。

请大家回头返观一下，自己在受持居士戒的时候，究竟抱着什么样的目的。如果发现自己当时并不具备出离心，则从受戒之日起直至今天，我们心中所有的戒体，就并不是佛教所说的戒定慧三者之一的戒，而只能算是一种与外道相同的世间之戒。

怎样才能使其变为别解脱戒呢？是否需要重新受戒呢？不需要。要改变目前的现状，使以前的所有戒体变为别解脱戒，只需从现在开始培养出离心。在生起出离心的当下，我们以前所受的戒体立即就可以成为别解脱戒。

因为，所谓的戒律、智慧、禅定，都是指某人心中的功德，这些东西是互相影响、相辅相成的。在生起出离心以后，出离心就会对原有的戒体

起作用，既不需要舍弃以前的戒体，也不需要重新受戒，自身所有的戒体自然而然地就可以成为别解脱戒。

如果我们还能更上一层楼，在生起出离心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培植起无伪的菩提心，则以前所受的戒体就可以成为大乘菩萨的别解脱戒。

以前我们也讲过，如果没有这两个关要，包括大圆满都有可能变成世间法。既然连无与伦比的大圆满都可以成为世间法，位居其下的其他法又怎么可能不成为世间法呢？由此可见，出离心、菩提心是通往解脱不可或缺的必由之路，我们必须想方设法培养起出离心与菩提心。

在此之前，也许大多数居士并不清楚如何才能受持一个完整的别解脱戒，今天了解以后，也许很多人都会有一种芒刺在背的感觉，因为以前自以为是的戒律、行善、修心等等，都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，很多事情都需要从头开始。但这也不要紧，亡羊补牢，为时未晚。只要我们能抓住当下的时机，就还来得及。

戒律是为了规范日常行为而制定的条款。因规范程度的不同，而分为在家戒、出家戒等各种层次的戒律。作为佛教徒，如果不对自己的行为加以规范，而毫无顾忌地杀、盗、淫、妄，则所谓的学佛就不会有什么效果。

佛陀也讲过，只有先将一块布洗净，才能为这块布染上颜色。如果布上满是污垢，就不可能染上纯正的颜色。同样，如果要学佛，就要先将行为规范以后，才能在此基础上修行。

作为居士，最关键的是要受持杀盗淫妄的戒条，但因为在饮酒之后，人就会因迷乱而无法自制，在精神失控之后，杀盗淫妄的行为也就会随之而陆陆续续产生，所以，为了保护前四种戒体，佛陀就制定了酒戒。

关于饮酒的规定，小乘佛教内部也有两种观点。一种观点认为：凡是饮酒，都属于罪业；另一种观点却认为：对于没有受持酒戒的人而言，因为酒也是一种饮料，在不喝醉的前提下，适当的饮酒也不算是罪业。

但是，从戒律的角度而言，大多数人的立场还是站在饮酒就是罪业的一方。暂且不论饮酒是否有罪，只要佛陀在戒律当中明令规定不得饮酒，我们就应当严格遵照执行。

虽说随着时代的更替、思想的变迁，传统的习俗、旧有的观念、往昔的行为就会因跟不上潮流而成为过去式，新时代的人是不会再对其感兴趣的，但佛陀对弟子们的这个五戒要求，是在任何时代、任何环境下都不会因过时而被淘汰的。

有些宗教也规定了一些教条，但只有虔诚信奉这些宗教的人才会去遵守这些教条，其他人就不一定会接受。比如说，基督教认为，上帝在六天中创造出了世界，第七天是休息的日子，所以，世人在每周第七天的星期日也应当休息。如果有人第七天不休息，就会有罪过。

有些基督教徒曾在英国与别国打仗失利的时候写信谴责英国政府，认为导致战争失败的原因，就是英国政府在星期天没有休息而造成的。不知这些说法是否有确切的证据，如果没有就很难说服别人。

虽然人人都喜欢休息，但这种类似规定星期天必须休息的种种理由，就有可能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被历史的车轮碾得粉碎。

但是，无论人类社会如何发展进步，即使在一万年，乃至几十万年以后，任何人也不可能打破伦理道德观念，而明目张胆、肆无忌惮地去杀盗淫妄。

只要人世间需要和平与幸福，就需要有断除杀盗淫妄的要求。如果不对杀盗淫妄的行为加以约束，整个社会就会乱套，在动荡不安的生活环境中，又怎么可能有什么幸福、和平可言呢？因此，佛陀所制定的杀盗淫妄戒，是永远符合历史潮流的。

关于守持五戒的功德，在经书中的教证可谓卷帙浩繁，此处无法一一列举，归纳而言，则可分为现世的功德与来世的功德。

现世的功德为：如果现世当中没有戒律，就不会有禅定；如果没有禅定，就不会有智慧；如果没有智慧，就无法断除烦恼、获得解脱。

来世的功德为：《等持王经》云：“经恒沙数劫，无量诸佛前，供养诸幢幡，灯幔饮食等。若于正法坏，佛教将灭时，日夜持一戒，其福胜于彼。”

也就是说，在恒河沙数的大劫中，每天以充满三千大千世界的胜幢、饮食、黄金、白银等宝物供养诸佛菩萨，其功德也不能与在未法时代一昼夜中受持一条戒的功德相比。

佛经中还说过，某人在佛陀住世时，出家受比丘戒长达五百年，并始终保持戒体的纤尘不染。但是，如果有人类烦恼极其粗大的末法时期，在二十四小时内仅仅守持一条戒的功德，也远远胜过前者。这里所说的戒，并不仅仅指出家人的戒，包括在家人的戒也是一样的。

我们可以推算，清净地持守五百年的比丘戒是多么地难得。“人活七千古来稀”，以现在人的寿命来衡量，能够活到七十岁的几率并不是很高。而戒律规定，在二十岁之前是不能受比丘戒的，如果每世在年满二十岁时受比丘戒，然后持守净戒五十年，直至风烛残年的七十岁，也至少需要十世。能够在漫长的十世中都将一生中的最佳时光用来守持比丘戒，其功德应当是不可思议的，但与末法时代持戒功德相比，就显得望尘莫及了。当然，如果能在具备菩提心的基础上持戒，其功德就更是不可估量。

受持居士五戒机会并非俯拾皆是，如果有这样的机会，大家还是应当珍惜。现在普遍存在着自称已经皈依，却没有受持皈依戒；自称是居士，却没有受持居士戒的现象，这是很可惜的。如果没有受持任何戒律，就算不上是佛教徒。

因为，所谓的四众弟子，包括比丘、比丘尼、居士（优婆塞）和居士尼（优婆夷）。只有在皈依的基础上，受持相应的戒律，才能成为这四种人。如果不具备任何一条戒体，就不能自称为佛教徒。所以，受戒是十分重要

的，大家一定要加以重视。

如何受戒呢？沙弥戒与比丘戒是无法对其中的戒条进行选择的，除非不受戒，否则就必须受持全戒。也就是说，如果要受比丘戒，就必须受持所有的二百五十三条戒，其他的比丘尼戒、沙弥戒与沙弥尼戒也是一样。

但居士戒却并非如此，它与菩萨戒一样，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选择。因此，在受居士戒之前，就可以先对各个戒条的要求详细地了解一番，然后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选择，能受持几条就受持几条。

但在这一点上，也有不同教派的观点，这里所说的不同教派，并不是指藏传佛教内部的不同教派，而是指一切有部与经部的观点。

一切有部认为：受戒的时候，必须将五条戒全部受完，否则就只能成为普通的行善，而不能成其为戒体。但在持戒的时候，就可以进行挑选，能持几条戒就持几条戒。

但经部却对此观点不以为然，他们认为：如果受戒的时候已经将五条戒全部受完，而在持戒的时候却并没有全部守持，就应当属于犯戒。

所有的大乘宗派都不承认一切有部的观点，而认为经部的观点是有道理的，所以，我们也应当按照经部的规定去作。也就是说，在受居士戒之前，就应当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抉择，能守持多少条就受持多少条。

但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，酒戒是别无选择的。如果不受持酒戒，其他的戒就不能成为完整的戒。戒除杀盗淫妄，都必须建立在戒酒的基础之上，如果不能戒除饮酒，其他的恶业都有可能因此而引发，所以不能成为完整的戒体。

但是，也有一种人嗜酒如命，即使遭遇命难，也无法做到不饮酒，那么这种人也可以受持其他杀盗淫妄戒中的部分或者全部戒条，但却不能称之为戒律。不过，发誓断除这些恶业仍然具有很大功德，所以，即便在名称上有所区别，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，我们还是应当尽力受持其他的戒。

酒戒之外的其他四条戒虽然好像没有选择的先后规定，想受持其中的任何几条戒都可以，但最好能受持不杀生的戒律。首先因为杀生的恶业最为严重；其次，作为一个佛教徒，我们也不应该残酷无情地杀害生命；另外，在经书当中也说过，不杀生戒是所有戒律中最重要的一条戒。

受持一条戒的居士称为一戒居士；受持两条戒的居士称为二戒居士；受持三条戒的居士称为多戒居士；受持四条戒的居士，名称上也称为多戒居士；受持五条戒的居士，就是圆满居士。

受持的戒条越多，资粮积累得越快，断除罪业的力量也越强。比如说，虽然受持三条戒与受持四条戒都称为多戒居士，但实际的意义却有着天壤之别。因此，受戒肯定是多多益善，我们应当尽可能地多受一些戒条。

受持戒体的程序是：首先，在正式受戒之前，应当发菩提心，至少也必须要有出离心；其次，在受戒的同时，也必须受皈依戒，因为所有的戒律，都必须建立在皈依戒的基础上；第三个程序，才是正式受戒。

有人也许会怀疑：在我们念诵了三遍仪轨之后，善知识就会告诉我们已经得戒，但我们所得到的戒体究竟是什么？在哪里呢？

一切有部认为：我们所受的戒体，是一种称为“无表色”的物质，这种物质，就像防洪水的堤坝一样。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，真正的戒体，就是发誓从现在起直至离开人世为止（尽形寿），绝不违背自己所受戒条的决心。但仅仅有决心，还不能成其为戒体，只有在自己有了决心，并参加了受戒仪式之后，才能具备戒体。

如果有朝一日自己舍弃了当初的决心，并作出犯戒的行为，原有的戒体就不复存在了。由此可见，是否具备戒体并不神秘，只需抚躬返视，观察一下自己的相续便心知肚明。



## 二、居士五戒的具体规定

### （一）不饮酒

什么叫做不饮酒呢？关于酒的概念，在经书中讲过很多，包括谷酒、酒粉、能醉、放逸之物等等。这些都是释迦佛在世的时候，也即两千多年前，世人所享用的酒类。

其中的谷酒，也就是至今尚存的、用粮食酿制的酒类；所谓“酒粉”，是指带有酒精成分的粉末，用其泡水便可成为酒；所谓“能醉”，是指该酒必须具有使人喝醉的能力，如果无论怎样喝，也不会喝醉，就算不上是酒；所谓“放逸之物”，也就是指能醉，因为在醉了以后，就会放逸、懒惰、不精进、丧失意志，所以称为放逸之物。无论如何，只要有酒味，能使人喝醉，则不管是白色、红色、还是其他颜色，都称为酒。

饮酒的概念，就是要一口口地咽下去。经书规定，只要吞下了超过一滴的酒，就算犯戒。如果是外用，虽然通过毛孔也可以让酒类进入身体，但却不属于饮酒。甚至在口腔需要消毒时，用酒类漱口，然后吐出的行为，也不算犯酒戒。

有些食品以及药物里面也含有酒的成分，如果在食用或者服用的时候，发现有酒的味道，就应当用其他的食品和药物代替。如果在这些食品以及药物中，酒的味道并不明显，则即使食用或者服用也不算是违犯酒戒。

另外，如果将一公斤的酒熬到只剩下半公斤，在原有的酒味以及醉人的能力已经彻底消失以后，用来泡药服用以治疗疾病，就不算是犯戒。

另外一种情况我们以前也讲过，就是在灌顶或者会供的时候，也不能直接喝酒。在密宗会供的时候，食物一般是用右手来接，而液体状态的饮

料一般是用左手来接。在接受酒类的时候，只需用左手的无名指沾在酒里，然后涂在嘴唇上，就既表示已经接受誓言物，同时也没有违犯酒戒。

目前在包括藏地在内的某些地方，偶尔会出现一些不容忽视的现象，在座的人当中可能也曾经遇到过。有些所谓的成就者，将“加持香烟”、“加持酒”等所谓的“甘露”，散发给盲目无知、不明真相的居士，并告诉对方只要抽这些烟，喝这些酒，就“可以治病”甚至“打通中脉”。居士当中有一些人也自欺欺人地帮助这些人进行煽动、鼓吹，很多没有听过正规佛法，没有受过系统教育的居士一听到这些宣传，就难辨是非、信以为真。

也许在喝了这些酒、抽了这些烟之后，暂时可以减少一些病痛，但究竟是好是坏，谁也说不清楚。一些魔障与世间的小鬼神也有这样的雕虫小技。但这种以讹传讹，公然违背佛陀教言的行为，是会令很多人对佛教产生误解并继而大失所望的。

我们不能否认有些成就者可以将烟酒变为甘露的说法，我们也不去评论谁有成就，谁没有成就，谁有能力将酒变成甘露等等，虽然这些情况也不能排除，也是有可能的。

但是，在佛教群体里，没有比释迦牟尼佛更具权威的人物，佛陀在很早以前就规定，只有佛才有制定与修改戒律的资格，除了佛陀以外，包括僧众都没有资格修改戒律。因此，我们的所有行为，都必须以释迦牟尼佛的教法为原则，全盘地按照佛陀的要求去做，任何人都不得违越。

在末法时代，即使是佛教徒，也很难严格遵守教规，而有可能会犯错误，并作出杀生、偷盗等等的恶行，这是情有可原的，但这不是佛教的过错，而是个人的问题。如果自己做不到，就要有自知之明，就要勇于承认自己的错误，并引咎自责：因为我有贪嗔痴的烦恼，所以达不到佛陀的要求，这是多么地令人惭愧啊！而不能颠倒是非、混淆黑白，将自己违背教规的行为，堂而皇之地说成是藏传佛教的特点，让别人产生这是正统佛法，

是佛陀要求的错觉，并使别人因此而对佛法生起邪见。

现在就有这些问题，人们往往在还没有搞清事情的来龙去脉之际，便将佛教圈内个别人的行为与佛教混为一谈。如果某位藏传佛教的教徒行为好，就说藏传佛教好；如果某位藏传佛教的教徒行为不妥当，就说藏传佛教不好。实际上，个人的行为与整个团体是毫无瓜葛的，谁的行为出了问题，就是谁的问题，这既不是藏传佛教的问题，也不是禅宗、净土宗等任何一个宗派的问题。

众所周知，世间团体的某个人犯了错误，其他人也只能指责这个人是个败类，或者要求团体内部给此人予以处分，但谁也不能将某个具体的人所犯的过错强加给整个团体。

佛教团体也是一样，确定是否为佛教的问题，就需要去翻阅佛教的经典，如果佛经中有让人去做坏事的说法，就是佛教的问题，而不是个人的问题，如果有人按照佛陀的指令去作了错事，就应当归咎于佛教。但是，如果有人胆敢超越戒规界线，违背佛陀言教，那就是他个人的问题，大家应当将这两点划分清楚。如果能将此二者分得泾渭分明，就不可能对整个佛教产生误会。

同样，在看待现在经常出现的打着藏传佛教旗号，或者假冒活佛之名进行骗钱、骗财等问题方面也是这样，如果在藏传佛教的经典中有这样的规定，就是莲花生大师等前辈上师的毛病；如果他们不但没有这样要求，而且反复强调要严格遵循佛陀教言，不能作出有辱佛法的事情，我们又怎能将罪责推给藏传佛教呢？

只有佛陀在即将示现圆寂之际，曾经制定的一个言简意赅的简略戒规，其中对戒律的界线留了稍许的余地：就是在不违背原则的基础上，允许戒律随着时代的变迁、区域的不同而因地制宜。在以后因各地的风俗习惯而无法完全依照戒规执行的时候，也可以在不违背大原则的前提下适当地入

乡随俗。除此之外，谁也没有权利对戒律进行根本性的更改。

但其他宗教却并非如此。在古代的西方，因为教皇与国王之间往往是瓜葛相连的，为了政治背景的需要，为了加大统治的力度，就进行过宗教改革，也使宗教的内涵发生了转变。比如说，在早期的《圣经》旧约中，是有前世今生提法的，但教皇与罗马帝王出于某种目的，就取消了这一说法，在后来的《新约》中，就不再承认前世今生的存在。

言归正传，虽然我们在介绍酒戒的时候列举了这些问题，但不仅仅是酒戒，包括所有的戒条，我们都应当按照佛陀的规定，如理如法地进行取舍。

曾经有人询问我，为了工作、为了应酬等等，是否可以喝酒，在此明确地告诉大家，无论为了什么，都不能破例。凡是喝了酒，就必然犯酒戒，这没有回旋、商量的余地。

## （二）不杀生

居士五戒中的不杀生，与十不善中的不杀生是不相同的。十不善中的不杀生，是指不杀害所有的生命，而居士五戒中的不杀生，是指不杀害特定的生命，也就是指人类。

也许有人会提出疑问：既然戒律只要求不杀人，是否就表示允许杀害其他生命呢？决不可能！

十不善是不需要由谁来制定的，本体、自体的不善（自性罪），是在任何时间、任何条件、任何环境下，都不可能对包括佛陀在内的任何人有所开许的。一旦有人违反，而去杀害了其他生命，就必然会承受堕入地狱的果报。但不杀生戒的对境，就只是特指人。在守戒的时候，就必须遵守不杀人的戒条。虽然杀害其他生命从根本上来讲不会违犯居士戒，但也会违犯居士戒的支分或者类似的戒条。

偶尔放生的时候也可以看到，在放生念经之际，有的居士一旦被蚊虫叮咬，就会在不经意间，随手“啪”的一下就结束了蚊虫的生命。虽然这不一定是故意杀生，但因为有了很长时间的串习，所以一不注意，就会有这种动作。在此再一次重申，无论对境是动物还是人，杀生的罪业都是十分严重的，我们不应该因为戒律没有规定，就随意地去杀害其他生命。

以前也讲过，违犯每一种戒条，都需要具备四个条件：第一个为对境；第二个为思想或者精神；第三个为行为或者行动；第四个为究竟或者结果。这四个条件是确定是否犯戒的分水岭，如果所有条件都完全具备，就会彻底犯戒。下面一一就不杀生戒的详细界线进行讲述：

### 1. 对境

杀生的对境，就是指人。人可以分为两种：第一为成人，这里所说的成人，是指已经出生的人，包括从呱呱坠地到撒手归西之间的所有人；第

二种为胎儿，就是指尚未出生的人。

从戒律对生命的定义来讲，并没有住胎一周、两周、一个月、两个月的分别，在精卵和合的那一刹那，就是生命的开始。从该瞬间直至新生儿出世，这一阶段的生命就叫做胎儿。因此，作为不想生育的夫妇，就必须采取有效的避孕措施，并力争做到万无一失。因为，如果故意堕胎，就属于犯戒。

## 2. 思想

思想分观念和动机两方面：

所谓观念，是指认定对境。如果观念已经错乱，则不犯根本戒。比如说，如果想杀死张三，而实际上却杀死了李四，即使具备了其他的所有条件，就事实而言，是实实在在地杀了一个人，但也不算犯根本戒。因为当事人的观念已经发生了错乱，并没有超越这条界线，所以不算彻底的犯戒；

所谓动机，是指要有杀人的动机。如果没有杀人的动机，只是想吓唬对方一下，但对方却因为惊吓过度而死亡；或者只是想打对方一顿，却不小心失手将对方打死。这种意外的过失杀人，也不算彻底的犯戒，在忏悔之后就可以恢复。

如果是现役军人，在因战争爆发而必须上前线打仗的情况下，只要事先发愿：无论遇到什么危险，自己也决不杀害对方，则即使因枪炮走火而杀了人，也不会犯根本戒。

## 3. 行动

小乘的别解脱戒非常重视外在的行为，犯杀生戒的判定标准之一，就是必须具备为了杀死对方而枪击、殴打、令对方服药或者其他导致对方死亡的行为。如果只是在内心计划、谋算，却没有付诸行动，就不会犯戒。菩萨戒与密乘戒在这一点上的要求往往要严格得多，在仅仅具备内心打算、念头的情况下，也时常会犯戒。

#### 4. 结果

对境死亡也是区分是否犯戒的标准之一。

在确定对境是人，没有认错对象，具备杀人动机以及开枪等等的杀人行为，却没有最终将对方杀死，而只是使对方受了伤的情况下，就不算是犯根本戒。

只有同时具备了以上四个条件，才是彻彻底底地犯戒。在了知了这些细微界线之后，就既可以善加取舍、防患未然，也可以在作出某些行为之后，根据以上标准来判定自己是否彻底犯戒，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补救措施。

### （三） 偷盗

#### 1. 对境

偷盗的对境有三个条件：

首先，必须是包括食物在内的所有财产。有人认为食物与饮料不包括在内，但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。有人对此反驳道：如果食物不是偷盗的对境，那么在某个国家或者地区遭遇饥馑的时候，是否就可以随意地去偷盗急需的食物呢？这种说法既没有教证的依据，从逻辑上来说也站不住脚。因此，凡是财产，都是犯戒的对境；

第二，就是所盗财产必须属于没有产权纠纷的合法主人，财产主人与当事人在所盗财产的权益上也没有任何经济上的纠葛。

如果失主认为所丢失的财产不可能再找回，便放弃了寻找的念头，而从心里舍弃了该丢失物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即使他人在之后偷取了该物，但因为当事人所偷取的是无主物的缘故，所以不算是犯戒。

经书中也讲过，在释迦佛住世时的古印度，有的人是以浆洗衣服为生的，如果风将洗衣人晒在外面的衣服吹走了，洗衣人也产生了“这些衣服已经不可能失而复得，我只有自己赔偿衣服”的念头，如果有人在此之后去偷这些衣服，就不算是犯戒。

但这只是戒律上的一种界定而已，在窃取财物的时候，除了有神通的人之外，又有谁能知道什么东西是主人已经放弃了的呢？所以，我们也不能胆大妄为地去钻戒律的空子。

但是，荒凉无人之地的森林、矿产，却并不是无主物，而是属于国家的财产。因此，我们就不能无视法律而随意地去山上砍柴、伐木，或者私自开采矿藏；

第三，就是所盗窃的财物必须具有一定的价值。这种价值，是用纯银



的价值来衡量的。以目前的纯银价值来计算，就是人民币两元钱左右。如果价值达到了两元，则具备了对境的条件之一。

偷税漏税也算是偷盗，当然，这里所指的偷税漏税，是指故意偷缴、漏缴价值足够的合法税金，如果是某些机关巧立名目的非法摊派等等，则不属于此范畴。

另外，在乘坐飞机、火车等的时候，如果在运输单位没有同意的前提下，故意不补超重行李费，或者船票、车费等，都算是犯戒。

在作买卖时，也只能正大光明地赚取合理合法的利润。如果有欺骗的成分，比如说，明明进货成本为五元，却向买主说是十元，则其中五元的差价就不是正当的利润，而是骗来的。如果所骗金额超过了规定价值，也算是犯戒。

## 2. 思想

首先是观念不能错乱。如果准备偷盗的物品与实际偷到的物品不一致，也不会犯根本戒。虽然不会犯根本戒，却不能认为没有过失，因为无论如何这也是偷盗的行为。

偷盗动机是违犯盗戒最重要的条件，如果没有盗心，则不会犯戒。

## 3. 行动

巧取豪夺、明抢暗偷，以及利用各种各样的手段非法地骗取他人财物，都属于盗窃的行为。

另外，在借回他人财物之后，利用债主已经忘记的时机，而故意不归还，有人以为这样就没有行动，所以不算是犯戒。其实，虽然没有表面的行动，但该做的不做也算是一种行动，所以也会犯戒。

还有，在借回他人财物以后，如果故意拖欠，而不按时归还，在拖欠期间致使该物因损坏而价值降低，则也有可能犯戒，因为通过这种行为，而有可能会使主人损失超过两元以上价值的财产。

#### 4. 结果

虽然戒律中有许多细微的划分方式，但最根本的界线，就是有否具备所盗窃的物品已经彻底地属于自己的想法。

在已经据为己有的念头尚未产生之前，还不算是彻底犯戒。如果在此期间被人发现，则因为尚未违越这一界线的缘故，所以没有犯根本戒。

因此，除了经济条件比较好、信心很大、在因果取舍方面非常谨慎的人以外，我们一般会建议年轻人在受盗戒之前要慎重考虑。其实，这只是因为盗戒的规定比较细微而已，如果在了知细微界限之后，守持盗戒也不是很难，希望大家也不要知难而退。

## （四）妄语

### 1. 对境

所谓妄语是指：第一，说妄语的对方必须是会说话、能懂事的人；第二，所说的妄语是指特定的妄语，而不是指所有的妄语。

所谓特定的妄语，就是谎称自己具备在欲界之内，也就是我们所生活的地球之内的普通人所不可能具备的，类似于自己可以看到天堂、地狱、前世、未来等等的功能，以及神通之类的超凡功德。

一般日常生活中的妄语，不在犯戒界线之内，因此，妄语戒是比较容易守持的。当然，如果将日常生活中的妄语也纳入持戒的范畴，妄语戒就很难守持了。

### 2. 思想

观念不错乱：是与其他戒条的规定一样，比如说，如果想说自己可以看到未来，却说成了可以看到前世，心中所想与口中所说不一致，就不算是犯根本戒。

动机：要有故意骗人的动机，犯戒必须是故意而为，如果是有口无心，而不是有意去说，就不算是犯戒。

### 3. 行为

必须要用自己的声音去说。通过电话来传递信息，也属于犯戒的行为之一。

### 4. 结果

必须对方能听见并懂得其内在含义。除此之外，通过一些手势或文字来表现、展示自己，则不属于犯戒。

具体的细节不需要一个一个仔细地讲，你们只需依此类推即可。

## （五）邪淫

一般说来，邪淫包含非行境、非处、非境、非时、非量以及非法的行淫等等。

所谓的非行境是指：与受种族、主人、国王保护的對象以及非法的对境，包括他人的性伴侣、自己的父母、兄弟姊妹、七代以内的亲属、僧尼、别人已经支付了钱财的人以及未成年的少男少女作不净行；

所谓的非处是指：在除了产门之外的口腔、肛门等非行淫处作不净行；

所谓的非境是指：在父母、老师、上师以及僧众等附近，三宝所依存在的佛塔、佛像、经书前（包括在佩戴系解脱、佛像、加持品等的情况下），于对方有害的地方（如凹凸不平的地面等等）、有光线的地方以及人群聚集的地方作不净行；

所谓的非时是指：在白天、受持斋戒日、哺乳期、妊娠期、月经期间、生患不能作不净行的疾病期间、产妇尚未完全康复期间以及伤心忧愁之时作不净行；

所谓的非量是指：在一夜之内作超过五次以上的不净行；

所谓的非法是指：通过殴打等强迫手段所作的行淫。

只要符合以上六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，并且具备对境、思想、行为以及结果四个条件，就会犯邪淫戒。

另外，手淫以及同性之间的非梵行，也属于邪淫的范畴。

当然，这里所说的邪淫，是针对在家人而言的，如果是出家人，则其内涵又有所不同，因为出家人必须从根本上断除不净行。

在现代社会，由于世人观念的逐步开放，在邪淫方面的问题也越来越严重，从政界要人到平民百姓，从大亨富贾到电影明星，各个阶层的人都卷入了性丑闻的风波，无以数计的家庭都遭到了婚外恋的沉重打击，即使

处于热恋期的情侣，也是互相猜忌、貌合神离……

虽然在佛陀住世之时，并没有如此猖獗的、涉及家庭伦理道德方面的社会问题，但佛陀却以其远见卓识预知到了这一点，并为在家佛教徒制定了这一戒规。这一戒规的制定，使很多重视因果、渴求解脱的佛教徒避免了因此而造成的家庭破碎、妻离子散。

因此，作为佛教徒，为了防止家庭问题的出现，为了树立佛教徒的良好形象，为了缓解日益突出的社会矛盾，为了自他的暂时安乐与究竟解脱，最好能克服一切困难而受持此戒。

关于五条戒的概念，已经简单地为大家作了介绍。现在请各位反省一下，首先，自己所受的戒体到底属于哪一个层次，是否需要重新发心；其次，从受戒到现在，自己是否作过犯戒的行为，如果犯过戒，则即使依照小乘自己的观点，也可以重新受持，并且没有受戒次数的限制。在发现自己犯戒以后，就立即忏悔，忏悔之后，再重新受戒。